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2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1999 年 1 月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		
首席合伙人	姚庚春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187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804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331 人
2024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9.91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8.76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3.97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8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1.1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4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。2024 年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.27 亿元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,152.13 万元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、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.28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纪律处分 4 次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，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汤洋	2010 年	2014 年	2022 年	2023 年	8 家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	汤洋	2010 年	2014 年	2022 年	2023 年	8 家
	陈维维	2020 年	2016 年	2022 年	2022 年	2 家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	俞俊	2005 年	2019 年	2018 年	2023 年	8 家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我们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，及时、高效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